

ᠤᠮᠤᠯᠠᠭ ᠰᠢᠨᠵᠢ ᠰᠢᠨᠵᠢ ᠰᠢᠨᠵᠢ ᠰᠢᠨᠵᠢ ᠰᠢᠨᠵᠢ ᠰᠢᠨᠵᠢ ᠰᠢᠨᠵᠢ

# 乌海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乌科发〔2020〕16号

---

## 乌海市科技局关于印发《乌海市科技创新中心入驻和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工信和科技局、科创中心入驻团队、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科技部《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等相关政策，加强我市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有序推进乌海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经乌海市科技局研究审议，并结合乌海市科技创新中心发展实际，我们制定了《乌海市科技创新中心入驻和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乌海市科技创新中心入驻申请表  
2. 乌海市科技创新中心入驻团队人员信息登记表



# 乌海市科技创新中心入驻和退出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乌海市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称“科创中心”)集聚高精尖创新资源的优势,打造自治区一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结合乌海市科技创新中心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入驻对象和条件

**第二条** 入驻机构主要包括:

(一)院士专家工作团队。以企事业单位创新要求为导向,以院士及其团队为核心,通过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联合攻克产业发展关键技术为主要任务,设立的各类产学研平台,包括院士工作站、研究基地等。

(二)产业化创新平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与乌海市政府或部门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面向企业技术创新共性需求提供公共服务,建立各类产业化创新平台,包括各类研发机构、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等。

(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为产业集聚和企业发展提供各类科技咨询、技术开发、产品设计、成果推广、人才培养、金融和法律等各类服务的科技中介

服务机构。

(四) 科技型中小企业。在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领域具有创新性强的核心成果，技术成熟，有较好的市场潜力，产业化前景和示范带动作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三条** 入驻科创中心的对象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申请入驻前一年内未发生严重科研信用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二) 有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的能力，核心技术在本领域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先进性。

### 第三章 入驻申请程序

**第四条** 申请单位应向乌海市科技局提交申请报告及以下相关材料：

(一) 乌海市科技创新中心入驻申请表。

(二) 乌海市科技创新中心入驻团队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团队人员身份证、学历或职称复印件；项目权属证明；获奖证书、知识产权证明等复印件）。

(三)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或其它能够证明单位依法成立的注册登记证件。

(四) 目前与乌海市企业开展科研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包括

与乌海市企业或平台合作项目介绍、发展计划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 乌海市科技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包括乌海市直相关部门推荐函、企业所属三区工信和科技局推荐函, 外地企业或创新团队需关联单位推荐函)。

**第五条** 乌海市科技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并根据需要对入驻单位进行考察调研。对符合入驻条件的, 由乌海市科技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以联席会议的形式进行评审并形成纪要, 评审结果经 5 个工作日公示后且无异议的, 由乌海市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安排入驻。

#### **第四章 入驻期限**

**第六条** 乌海市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与入驻单位签订入驻合同, 实行一年一签。

**第七条** 合同到期后的入驻单位需要续签的, 由入驻单位向乌海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乌海市科技局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 研究决定是否续签。

####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八条** 由乌海市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确定年度考核任务指标, 对入驻单位实行年度考核机制, 包括日常运营、成果转

化、科技服务、人才引进等情况，对入驻单位实行动态评估和年度考核，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定期通报。

##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九条** 入驻单位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乌海市科技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由乌海市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终止合同，并要求其在15日内退出科创中心。

（一）入驻期间内发生严重违法、科研失信行为，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单位。

（二）主营业务经营范围超出乌海市科创中心允许的经营范围。

（三）入驻单位在年度考核中评价为不合格，且限期内整改未达标的。

（四）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存在偷税、侵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对乌海市科创中心经营管理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乌海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行，有效期一年。